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情況更新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提交之翌日披露報表(「翌日披露報表」)，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之情況更新

董事會謹此宣佈，儘管認股權證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落實，董事會注意到，認股權證代價之餘額2,431,398.40港元(「認股權證代價餘額」)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結清。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胡女士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確認彼有意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以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20,784,960股認股權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或前後，本公司向胡女士發行120,784,960股認股權證股份。然而，董事會注意到上述行使認股權證的代價18,963,238.72港元(「認股權證行使代價」)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結清。

應收胡女士之認股權證代價餘額及認股權證行使代價總額21,394,637.12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佈的中期報告中入賬為本公司應收款項的一部分。

董事會正向其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將考慮採取正式法律行動以向胡女士收回認股權證代價餘額及認股權證行使代價總額21,394,637.12港元。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潛在法律行動的進展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